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本次董事会提名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Hollis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培堃先生、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杨泽声先生、陈沛欣先生、Hollis Li 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培堃先生、肖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杜兴强(签字): _____

2016 年 08 月 25 日